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4日接到本公司股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通知，根據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和國務院國資委的有關工作安排，國務院國資委將其持有的中海集團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100%權益無償劃轉給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上述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產權登記變更申請已提交至國務院國資委，且該產權登記變更申請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審核通過，相關產權變更登記工作已完成。

本次無償劃轉前，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次無償劃轉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通過中遠集團及中海集團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2,353,365,87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04%。本次無償劃轉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未發生任何變化。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許立榮，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

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